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華勇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蔡桂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